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3號

原告 洪苡甄

陳敏欣

劉宇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可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佩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0元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洪苡甄部分：工資54,000元、扣薪12,988元與資遣費100,517元，合計請求167,505元。

(二)原告陳敏欣部分：工資42,360元、扣薪12,768元、資遣費47,22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400元與失業給付損失86,400元，合計請求193,151元。

(三)原告劉宇珊部分：工資60,000元、扣薪12,768元、資遣費45,000元、失業給付損失86,400元與生育給付損失48,000元，合計請求252,168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12,8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損失及

01 生育給付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92,
02 02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
03 費3分之2即2,867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 $\times$ 2/3=2,867元）。
04 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
05 853元（計算式：6,720元－2,867元=3,853元），原告僅繳
06 納2,240元，尚欠1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
08 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吳淑願